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19年我在任期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在 2019 年我任期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会议 0 次，通讯与现场相结合 1 次，通讯表决会议 3 次；召开股东大会 2 次，我出席或者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应列席股东会议次数	实际列席股东会议次数	未列席股东会原因
郭军元	4	4	0	0	2	0	因工作原因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法定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我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书面表决票。

报告期内，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有关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主动了解相关情况，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在会议上，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并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或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19年11月4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聘任高管、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售子公司 100% 股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独立意见
2	2019年12月6日	-	对股东临时提案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独

			立意见
--	--	--	-----

三、对公司经营及治理情况的调查

任职期间，我保持与经营管理层和决策层的积极沟通，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查阅有关资料，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的真实状况。同时我与公司决策就公司治理情况交换意见，提供决策建议。

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人员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公司及时向我汇报沟通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进度安排。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和信息披露进行了监督，对公司聘任高管、董事的提名、公司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事项等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了解证券市场的发展动态、熟悉规范治理的最新规定和要求，纠正上市公司在规范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化对上市公司如何维护股东利益的认识，加深对独立董事职责的理解、提高了自己的履职能力，促使自己进一步提高规范治理的意识，更加勤勉、尽职尽责地工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我作为独立董事在2019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作为公司离任的独立董事，藉此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团队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签名：郭军元

2020年4月28日